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06-027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海特高新”)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06年9月15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会议于2006年9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成都高新区书馆大道21号本公司2号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李再春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董事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四川银燕创新机电技术有限公司收购四川海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李再春、李旭、王万和、郑德华和郑超等5名董事回避表决。

交易对方四川海特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投资公司”)于2003年5月19日在成都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注册成立,注册号为5101092004476,注册资本376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旭,李再春、王万和、李旭、李刚、吴逢秀、郑德华和郑超分别持有投资公司66.49%、7.98%、7.98%、7.98%、1.06%、0.53%股权。该公司主营投资项目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业务。在投资公司股东中,李再春、王万和、李旭、李刚分别是海特高新的前十名股东之一,郑德华、郑超是海特高新董事。投资公司与海特高新无业务关系往来。

交易的四川海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下称“国贸公司”)注册于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1号,2006年2月14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佰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01091001736,法定代表人为李旭,主营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投资公司持有

国贸公司股权的100%,营业期限为二十年。截止2006年8月31日,国贸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0,377,151.27元,净资产为2,154,554.29元,负债总额为8,222,596.9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3,717,852.30元,主营业务利润为351,114.23元,净利润为154,554.29元。

国贸公司进出口业务发展势头快,拟涉足航空器材、航空设备的进出口业务,为避免与海特高新的同业竞争及降低海特高新的主营业务成本,海特高新的控股子公司——四川银燕创新机电有限公司于2006年9月16日与投资投资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以净资产2,154,554.29元为股权转让价格收购投资公司持有的国贸公司的全部股权,利用国贸公司的进出口渠道,从事航空器材、航空设备及其他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独立董事王存浩、陈光调、周德镇、刘亚斌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关于同意四川银燕创新机电技术有限公司收购四川海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是基于公司总体规划提出的,本次交易以净资产为定价基础,定价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有利于拓展新的航空业务,降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避免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李再春、李旭、王万和、郑德华和郑超等5名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股份 编号:2006-029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9月29日上午11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6号本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了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凤元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401,003,8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66,061,245股的46.3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7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对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4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新疆广厦房地产网络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持有新疆广厦房地产网络有限责任公司的5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公司“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235,272,244.31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05年9月27日、2006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公告)。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37,860,1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1,003,8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1,003,8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1,003,8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朱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06-023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9月29日上午在泸天化宾馆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9月30日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会议由 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5名,所持(代理)有表决权的股份347,132,410股,占公司总股本59.24%。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收购宁夏捷丰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347,132,410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关于选举陈瑞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347,132,410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北京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律师高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关于收购宁夏捷丰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关于选举陈瑞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北京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 2006-014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6年9月18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送达于会议于2006年9月28日上午9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赵毅新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上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成立战略委员会及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上设战略委员会,推举赵毅新女士、许尚峰先生、齐兆生先生三位董事担任委员,选举赵毅新女士为该委员会主任。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成立审计委员会及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上设审计委员会,推举徐国君先生、赵毅新女士、杨伟程先生三位董事担任委员,选举徐国君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成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上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推举杨伟程先生、赵毅新女士、许尚峰先生、张新义先生、徐国君先生五位董事担任委员,选举杨伟程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9月30日

股票简称:S红河 股票代码:600239 编号:临 2006-016号

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进度的公告

根据本公司200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有关内容,本公司曾预计在2006年9月底前启动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但截至目前,公司主要非流通股股东仍未就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具体方案及方式达成一致,故本公司不能在2006年9月底前启动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本公司股改工作将力争在2006年年底前完成。

鉴于此,特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并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将根据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进一步筹备及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83 股票简称:S钱江水 临 2006-014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如期进入股改程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6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向投资者披露本公司的股改进程,目前本公司于2006年4月发生的股权转让事宜及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正在国务院国资委审批当中,由此引起本公司未能如期进入股改,特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97 股票简称:S欧亚 编号:临 2006-017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重新获得吉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2006年9月25日召开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公告已于2006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

目前,由于公司已与深圳市企业评价协会取得联系,并且其同意自行支付对价,不再需本公司控股股东长春市汽车城商业总公司代为垫付。同时,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四平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昌林经贸公司、吉林省思特电子科技贸公司3家公司所持的本公司股份现涉及转让等事宜,为缩短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控股股东同意为其垫付相应垫付,但其在办理所持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本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同意,并由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基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为国有股,并且其代为支付的费用数量发生了变化,根据2006年9月28日,吉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批复》(吉国资发产权[2006]214号),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重新获得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成商集团 编号:临 2006-54号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5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与四川迪康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集团”)、四川中药现代化工厂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药”)、成都迪康血液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血液科技”)、四川和平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和平药房”)、成都翰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策公司”)、深圳市盛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唐公司”)欠款及担保纠纷一案。2006年4月15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将该案件的部分事项移交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该部分事项的判决结果详见2006年8月31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又于近日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基本情况
1、各方当事人
原告: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川迪康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川中药现代化工厂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成都迪康血液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盛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及诉讼请求详见2005年9月1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3、判决情况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川民初字第75号民事判决书对上述案件的剩余部分事项作出了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深圳市盛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公司返还股权收购预付款4000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利息从深圳

市盛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应向本公司返还4000万元预付款之日起至实际还清欠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付)。
二、被告深圳明成盛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到期不偿还上述4000万元欠款本息,本公司对被告四川迪康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中药现代化工厂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成都迪康血液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股权,在上述4000万元本息范围内享有质押优先受偿权。上述被告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深圳市盛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追偿。
三、被告深圳市盛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到期不偿还上述4000万元欠款本息,被告四川迪康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中药现代化工厂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成都迪康血液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对被告深圳市盛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述被告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深圳市盛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追偿。
本案案件受理费25,2012元,诉前保全费5,977元,共计83,1782元,由被告深圳市盛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四川迪康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中药现代化工厂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成都迪康血液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2005)川民初字第75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2006-021

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民主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及时建立和规范公司治理,保证公司正常、健康的运作,公司监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

经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公司员工徐中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其他监事成员一致。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徐中民先生,出生于1975年01月,武汉理工大学MBA在读,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教于宁波江东区贸易局江东商业大厦有限公司、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自新绿色世界有限公司,自2000年至今任职于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现任行政人事部人事主管。
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06-临 19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期流通股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通知,公司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600万股有限限售期限的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已于2006年9月27日解除质押。同日,公司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因贷款7300万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600万股有限限售期限的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质押期限为2006年9月27日至2007年9月26日,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ST兴业 编号:2006-023

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银行同意解除本公司部分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收到上海银行与上海迅发房产有限公司的协议书,该协议书明确:上海银行同意解除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迅发房产有限公司借款应承担的13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本金和上海曹氏企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借款应承担的530万元人民币借款本金的保证责任。
特此公告。

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08 股票简称:S沪科技 编号:临 2006-044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06年9月27—28日在南京华美达怡华大酒店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六人,实际出席的董事为六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水庆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事宜,并形成下列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审议了《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并提请下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附件:
1、“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上述二个文件的详细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08 股票简称:S沪科技 编号:临 2006-045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因公司有重要事项待公告,为避免股价波动,公司股票将从10月9日起停牌。
特此公告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9月29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升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收益增长线数值的公告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006年10月8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260元,加上在2006年4月11日至2006年10月8日期间两次共计0.06元的分红,2006年10月8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320元,比2006年4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1.075元增长22.79%。根据《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2006年10月9日起本基金的收益增长线数值开始再次提升,从0.937元逐日提升到2007年4月6日的1.065元(复权后为1.125元),提升幅度为2006年4月11日至2006年10月8日期间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的60%。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的收益增长线数值将与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一起,经基金托管人核对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布。收益增长线数值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本基金如果分红,收益增长线数值将在分红除权日扣除分红额度向下调整。

本基金的收益增长线是一条随时间推移呈现非负增长的收益增长曲线,收益增长线按日历日计算,每日进行调整,每期期初按照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的60%和上期期末的收益增长线水平来确定当期期末的收益增长线水平,当期任何一天的收益增长线水平为上期期末和当期期末的收益增长线水平的线性插值。如果上期基金份额净值为零或负增长,则当期收益增长线保持上期期末水平。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申购北辰实业的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和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发行。此次发行分销商之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将各基金的获配数量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615,090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5,346,090
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39,272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57,090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9日